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1713-1716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另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海外公司。就該項申請而言，本公司董事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公司法律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所管轄。其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有關組織章程多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部分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內。

###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按面值轉讓予劉揚生先生以換取現金。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劉揚生先生將10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World One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55,793,990股股份、642,000股股份、1,440,000股股份、960,000股股份、714,000股股份、300,000股股份及150,000股股份已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World One、劉太太、劉軾瑄先生、文先生、林先生、金亨泰先生及李政勳先生，作為本公司收購及換取彼等各自於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代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另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1,4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任何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現不擬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部分，而在未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一律不得發行將可有效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唯一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4.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之包銷協議所負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於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一日下午六時正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批准配售事項，並據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予以執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一節），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批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授出之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一節），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批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授出之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批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v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取得進賬額後，將該等進賬額中3,9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或彼等指定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盡量準確且不計及零碎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90,000,000股股份予股份持有人；
-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之20%：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之供股，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者則另作別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v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之10%：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x) 藉額外增設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董事根據第(viii)段所述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上文第(vii)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惟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10%。

##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藉以精簡架構。重組一事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UCW將江西環球金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UCOL」）之90%註冊資本轉讓予一家由劉揚生先生控制之公司Crown Hill Holdings Limited（「Crown Hill」），作價人民幣1,000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 (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UCW將其於Synenet Limited股本中2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轉讓予一家由劉揚生先生控制之公司Worl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作價250,000美元。
- (d)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上海環匯將其於中國物流股本中2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轉讓予UCW，作價1.00美元。
- (e)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合共132,000股中國物流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UCW以換取現金。
- (f)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家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g)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按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h)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環球實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UEG」）、劉太太、劉軾瑄先生、文先生、林先生、金亨泰先生及李政勳先生訂立之出售及轉讓協議，分別將彼等於UCW股本中之股份8,917,426股、200股、450股、300股、223股、94股及47股出售及轉讓予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價為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World One（按UEG指示）、劉太太、劉軾瑄先生、文先生、林先生、金亨泰先生及李政勳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5,793,990股股份、642,000股股份、1,440,000股股份、960,000股股份、714,000股股份、300,000股股份及150,000股股份。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劉揚生先生將10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World One以換取現金。

## 6.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上海環匯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前，其註冊資本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出現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劉先生將其於上海環匯之51%權益轉讓予上海華億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海環匯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5,100,000美元，另UCW收購上海環匯6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UCW已根據上海環匯之組織章程細則支付其全部註冊資本；
- (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UCW藉增設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108,000股及132,000股中國物流股份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LI及UCW以換取現金；
- (d)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誠如「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第(i)、(j)及(k)段所述，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書，223股、94股及47股UCW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金亨泰先生及李政勳先生，代價分別為1,05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該代價已分別減至788,000港元、378,000港元及188,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150股、100股及200股UCW股份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劉軾瑄先生、劉太太及文先生以換取現金；及
- (f)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8,907,92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UCW股份已於UCW欠負UEG之股東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充資本時配發及發行予UEG，以換取總金額9,989,684港元。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 7.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 (a)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之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僅會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與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d)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維持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各董事所深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之比率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

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 8. 中外合資企業詳情

本公司擁有上海環匯之下列權益：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合營合同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
合營期限	:	30年
註冊資本	:	5,100,000美元
本集團之應佔權益	:	60%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出資額	:	上海華億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306,000美元，佔註冊資本6% 上海高遠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 1,734,000美元，佔註冊資本34% UCW — 3,06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60%
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	:	3 (即劉軾瑄先生、文先生及劉先生)
上海高遠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	:	2 (即潘麗華女士及潘賓林先生)
溢利及虧損攤分比率	:	按照股本權益比率
清盤時之安排	:	按照股本權益比率

#### 9. 外商獨資企業之詳情

本公司於上海易絡信息擁有以下權益：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唯一投資者	:	中國物流
註冊資本	:	280,000美元
營業執照年期	:	20年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5%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出資額	:	中國物流 — 280,000美元，即全部註冊資本
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	:	1位 (即劉軾瑄先生)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者）如下：

- (a) 上海高遠集團、上海高遠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上海華億科技有限公司、UCW與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口頭協議，並由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之四方備忘錄以資證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環匯籌備成立及上海高遠集團、UCW與劉先生分佔上海環匯之溢利之方式；
- (b) UCW與Crown Hil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UCW將其於UCOL之90%權益轉讓予Crown Hill；
- (c) UCW與江西金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金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諒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球解除因UCW未能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及UCOL之組織章程細則向UCOL注入資本所產生之一切權利及補償，以及UCW將其於UCOL之90%權益轉讓予Crown Hill；
- (d) UCW與Worl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250,000股Synenet Limited股份，作價250,000美元；
- (e) UCW、Worl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與Dream of Telecommunications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解除契據，內容有關UCW退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由UCW、Worl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與Dream of Telecommunications所訂立有關Synenet Limited之合資經營協議；
- (f) 上海環匯與UCW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口頭協議，並由上海環匯與UCW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備忘錄以資證明，內容有關UCW以1.00美元代價收購24,000股中國物流股份；
- (g) 上海環匯與中國物流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口頭協議，並由上海環匯與中國物流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確認協議備忘錄以資證明，內容有關確認（其中包括）聲稱配發中國物流股本中之96,000股股份予上海環匯並無落實，及各方解除彼此根據或就上述聲稱配發所引致之一切承擔及責任；
- (h) UCW、上海環匯與SLI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UCW、上海環匯與SLI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中國物流之合資經營協議之若干條文；



- (i) UCW與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書(已根據林先生及UCW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協議書作出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以代價788,000港元認購UCW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223股;
- (j) UCW與金亨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書(已根據金亨泰先生及UCW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協議書作出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以代價378,000港元認購UCW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94股;
- (k) UCW與李政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書(已根據李政勳先生及UCW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協議書作出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以代價188,000港元認購UCW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47股;
- (l) (i) UEG、劉太太、劉軾瑄先生、文先生、林先生、金亨泰先生及李政勳先生作為賣方與(ii) 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UCI」)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UCI收購UCW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0股股份,其中55,793,990股股份予World One(作為UEG之代理人)、642,000股股份予劉太太、1,440,000股股份予劉軾瑄先生、960,000股股份予文先生及714,000股股份予林先生、300,000股股份予金亨泰先生及150,000股股份予李政勳先生;
- (m) 劉先生、上海高遠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環匯及上海環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書,據此,劉先生及上海高遠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授予上海環匯一項選擇權,將彼等各自於上海環迅之全部或部分權益轉讓予上海環匯或上海環匯指定之其他投資者;
- (n) 上海環迅、上海環匯、劉先生及上海高遠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其中包括)上文(m)一段所指終止購股權協議;
- (o) 包銷協議;及
- (p) UEG、劉揚生先生、劉太太、劉軾瑄先生與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向本集團簽署賠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賠償。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根據第9、第36、第38及第42類商標申請包含之產品及服務，包括根據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頒佈之產品及服務國際分類法歸類之所有產品及服務，說明如下：

### 第9類

科學、航海、測量、電子、攝影、製片、光學、量重、量度、訊號、檢測（監察）、救生及教學儀器及器材；記錄、輸送或複製音響或影像之儀器；磁力數據導管、錄製光碟、以輔幣操作之自動販賣機及裝置；現金出納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裝置及電腦；滅火設備。

### 第36類

保險、財經事宜、貨幣事宜、房地產事宜。

### 第38類

信息傳遞、計算機終端通訊、電子信件等。

### 第42類

飲食供應；暫時居室；醫療、衛生及美容；獸醫及農務；法律服務；科學及工業研究；電腦程式；無法歸類為其他類別之服務。

1. 商標



申請地點

香港

類別

42

申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申請編號

2001 13877

2. 商標



申請地點

香港

類別

36

申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申請編號

2001 08838

3. 商標



申請地點 香港  
 類別 42  
 申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申請編號 2001 08839

4. 商標



申請地點 香港  
 類別 9  
 申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申請編號 2001 04679

5. 商標



申請地點 香港  
 類別 9  
 申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申請編號 2001 04680

6. 商標



申請地點 香港  
 類別 42  
 申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申請編號 2001 04681

7. 商標



申請地點 香港  
 類別 42  
 申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申請編號 2001 04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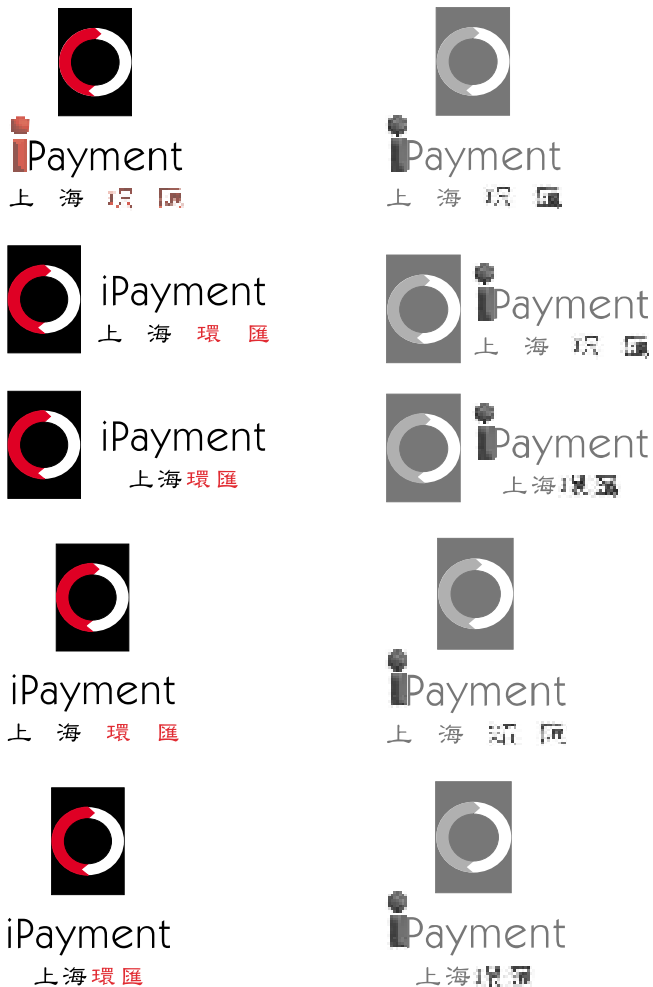
8. 商標



申請地點 香港  
 類別 36  
 申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申請編號 2001 04683

9. 商標





申請地點 香港  
 類別 36  
 申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申請編號 2001 04684

10. 商標



申請地點 中國  
 類別 38  
 申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申請編號 2001 071170

11. 商標



申請地點 中國  
 類別 42  
 申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申請編號 2001 070343

12. 商標



申請地點 中國  
 類別 38  
 申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申請編號 2001 070346

13. 商標



申請地點 中國  
 類別 42  
 申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申請編號 2001 070347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ipayment.com.cn	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
ipayment.net.cn	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
ipayment.com.hk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日
ilogistics.com.cn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ilogistics.net.cn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ilogistics.com.hk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ucwhk.com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
ucw.com.cn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ucw.net.cn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ucw.com.hk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uth.com.hk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海環匯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註冊為以下軟件系統之版權擁有者：

軟件系統名稱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註冊日期
互聯網付款服務V1.0	2001SR2772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

##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其他資料

### 1. 董事

#### 權益披露

- (a)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彼等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其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9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將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劉揚生先生		4,800,000 (附註1)	418,470,000 (附註2)	423,270,000
劉軾瑄先生	10,800,000	—	—	10,800,000
文先生	7,200,000	—	—	7,200,000

####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劉揚生先生妻子劉太太持有，故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由World One持有。由於World One乃由劉揚生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若干董事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 2. 服務協議之詳情

劉揚生先生、劉軾瑄先生及文先生（即所有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並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每位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月薪。此外，各人亦有權享有年終定額花紅，金額相等於董事當時一個月薪金，另加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本公司擬將每位執行董事收取之金額上限設定為1,0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一律不得就與彼等所收取之基本月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有關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各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不包括固定花紅）如下：

	港元
劉揚生先生	456,000
劉軾瑄先生	456,000
文先生	456,000
	<hr/>
	<u>1,368,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結束或終止之合約除外）。

##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予董事作為酬金之現金總額約為362,91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將支付為數合共約1,360,000港元予董事作為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或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宜之其他職務之賠償。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安排而董事已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 4.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執行董事外，三位其他人士乃收取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人士。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g)。

##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

## 6. 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k)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關連人士交易。

## 7.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言，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第29條列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同意書」分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同意書」分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持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同意書」分段所列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e)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結束或終止之合約除外）；及

- (f) 本公司之任何創辦人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擬以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配售事項或有關交易之方式予以支付或配發。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該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從而吸納、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合約或榮譽性質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會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作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並向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之合資格人士給予表現獎勵，並藉鼓勵進行資本累積及股份擁有加強該等人士對增加利益之貢獻。

- (b) 合資格參加者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格乃按下文(d)分段計算。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 (c) 授出購股權

在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發生或成為決定之考慮因素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公布為止。於緊接(i)就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之日期（猶如當日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或18.53條刊發任何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布，及業績公布結束日期之限期（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內，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予以公布為止。未授出購股權期間將涵蓋延遲公布業績公布之任何期間。

##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就計算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之認購價而言，須使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

##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已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根據上文(i)段，本公司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可授出購股權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為計算10%限額而加以計算；
- (iii)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或會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已更新限額之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未行使、註銷、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為計算「更新」限額而計算。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之資料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v) 根據上文(i)段，本公司亦會敦請股東個別批准，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對指定合資格人士作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

- (v) 已發行股份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限額必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須寄發通函予股東，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授予該名參與者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所舉行董事會議之日期應視為就建議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 (f) 向關連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若購股權乃授予一名主要股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導致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證券，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合共佔有關股份超過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授出購股權必須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但須於通函內表明；
- (iii) 授予參與者（本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倘有任何轉變，亦須如上文所述經股東批准；

(iv) 上文(ii)分段所述之股東通函必須載列以下各項：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批核該進一步授權）詳情，而提呈該進一步授權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應視作為計算認購價而設之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兼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獨立股東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及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g)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h) 行使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概無購股權於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i) 行使購股權之表現指標

董事會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有絕對酌情權將任何合資格人士須達致之表現指標釐定至其認為適合之水平。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k)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有關購股權期間之屆滿時；

(ii) 下列任何期間屆滿時：

- (1)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
- (a) 非因身故或下文(c)或(d)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i)終止受僱或(ii)停止聘用其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諮詢人或顧問；或
  - (b) 倘僱員身故，且概無上述事件將構成下文(c)段所述引致終止受僱之理由；或
  - (c) 就僱員而言，承授人因行為不檢，或無力償債或大致上已與債權人作出安排或訂立協議，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倘由董事會釐定，僱主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按普通法或依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僱員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受僱；
  - (d)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或顧問而言，基於任何一個或以上之理由終止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諮詢人或顧問之關係（無論是否委任），理由包括未能償還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第6A條）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其一般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觸犯牽涉一般債權人之任何刑事罪行，或獨犯牽涉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由董事會釐定，觸犯任何有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之行為；

因此，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自動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 (1) 倘為上文(a)情況，則由僱員終止僱用日期起三個月之日期，或諮詢人或顧問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係（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日期；

- (2) 倘為上文(b)情況，則於僱員身故之日（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後十二個月之日期；
- (3) 就上文(c)項而言，於僱員或諮詢人或顧問終止受僱或諮詢人或顧問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之關係（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日期；

(iii) 下文(m)、(n)及(o)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iv) 承授人因出讓、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產生有關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法定或實益）而違反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日期。

(l)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無論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參與方之一交易之代價除外），則以下項目將作出經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

- (a) 與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之行使方式；

惟該等變動均須依照承授人有權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進行，即變動後須與變動前彼有權獲得之比例相同，惟任何變動均不得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m) 收購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者），而該項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該項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日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n)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提出任何妥協或合併計劃，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知以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以書面（連同有關購股權認購價之款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該通知須於大會擬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以悉數或按上述通知訂明之比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大會擬舉行前一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已繳足股份，以及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 (o) 清盤之權利

倘正式發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並表明會上將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每份購股權均可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 (p)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持有人將有權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就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中「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整頓本公司股本後產生之股份或任何有關面額。

## (q) 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惟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購股權持有人可獲發行新購股權，以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惟僅可在本公司不時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之整體限額中具備足夠數量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進行。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除非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有效力,而在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s) 購股權計劃之改動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糾紛決議案之條文、購股權計劃之更改(對參與者有利者除外)、購股權計劃之終止、註銷購股權及接收傳票(惟在未得本公司事先禁制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棄權投票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修改以下條文):—

- (i) 任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而對參與者有利之條文;
- (ii)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iii) 於董事會權力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

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必須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t)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該等情況下,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倘必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仍繼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 2.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該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不可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 3.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 E.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旨在肯定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集團茁壯成長及／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節第(1)段所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而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受上文「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第2段所述之相同條件所規限），惟：

- (a) 股份之認購價為0.01港元，較發行價折讓約95.0%（按發行價0.20港元計算）或約95.5%（按發行價0.22港元計算）。與購股權計劃相同，待接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授出之購股權後，承授人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
-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5,600,000股，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6%（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c) 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已授出之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附錄「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外，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而提供或授出，原因為有關權利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終止；
- (d)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員；及
- (e)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甲須由董事會管理。

## 2.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而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受上文第1段所述之相同條件所規限），惟：

- (a) 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08港元（按發行價0.20港元計算）或每股0.088港元（按發行價0.22港元計算），較發行價折讓60%。與購股權計劃相同，待接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授出之購股權後，承授人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
-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6,240,000股，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c) 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已授出之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附錄「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外，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而提供或授出，原因為有關權利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終止；及
- (d) 合資格根據該計劃接納購股權之人士為劉軾瑄先生、劉勻先生、程淪榮先生及李曄先生。

## 3.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批授可認購合共31,84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此乃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之期限均為由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十年。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基本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軾瑄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廣場華星閣 C座8樓1室	4,200,000	0.01
文永邦先生	香港 新界粉嶺 牽晴間22D	1,800,000	0.01
<b>技術及營運總監</b>			
劉勾先生	中國上海 愚園路1240號 海信廣場 B座1806室	6,600,000	0.01
<b>副總裁</b>			
區偉強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 御豪山莊第6幢 二樓C座	3,000,000	0.01
		共計	<u>15,600,000</u>

##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基本股份數目	行使價	
			根據 發行價 0.20港元 計算	根據 發行價 0.22港元 計算
<b>僱員</b>				
劉軾瑄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廣場華星閣 C座8樓1室	7,840,000	0.08	0.088
劉勻先生	中國上海 愚園路1240號 海信廣場 B座1806室	6,600,000	0.08	0.088
<b>顧問姓名</b>				
程渝榮教授 (附註1)	中國 北京市 清華大學西南 13樓2單元302室	1,200,000	0.08	0.088
李曄先生 (附註2)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外大街 8號樓1215室	600,000	0.08	0.088
		共計	<u>16,240,000</u>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總計	<u>31,840,000</u>	

附註：

1. 本集團已委聘程渝榮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更新）就市場狀況、資訊系統保安及物流解決方案之技術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2. 本集團已委聘李曄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可予更新）就網上付款行業之市場趨勢轉變及政策發展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於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上述購股權一律不可根據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各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UEG、劉揚生先生劉太太、劉軾瑄先生及文先生已根據一項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重大合約(p)），就(i)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物業而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香港法例第11章）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之類似有關法例支付款項所產生之任何遺產稅負債；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之任何稅項，已作出彌償保證。上述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任何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具有追溯效力之法例改動生效或具有追溯效力之稅率上升而產生之有關稅項。

董事已獲知會，本公司或其位於開曼群島、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即本集團一家或以上成員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附屬公司應不會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負債。

### 2.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結案或面臨被起訴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2,250美元（約相等於17,55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5.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劉揚生先生。

### 6. 專家之資格

本售股章程載錄或引述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唯高達	註冊投資顧問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上海市浦東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 7. 專家之同意書

唯高達、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上海市浦東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 9.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可認購或同意認購，或進行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佣金（惟不包括分包銷商之佣金）及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唯高達、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上海市浦東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c)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目前概無證券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買賣。
- (d) 本集團之業務概無經歷中斷，並對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